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9〕8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深化 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临沧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各项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3号）、《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ETC用户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费〔2019〕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完成全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收费系统软硬件建设

1. 制定印发具体工作方案和工作完成时间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019年7月底前完成）

2. 实施收费站改扩建、ETC车道或ETC/人工混合车道改造、新增ETC门架、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超载车辆调头等工程建设改造，升级完善全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市级业务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国资委等部门配合；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3. 完善通信传输系统建设，确保收费数据传输质量和网络安全。（市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收费系统联调联试，具备系统切换条件，并按要求实现新旧收费系统切换。（市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大力推动 ETC 发展应用

1. 制定 ETC 发行工作方案，分解发行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启动 ETC 发行工作，并将发行工作方案报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019年7月底前完成）

2. 实现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机关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大力推进 ETC 发行工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019年8月底前完成）

3. 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客运车辆、租赁汽车等营运车辆，货运车辆以及其他社会车辆安装使用 ETC，扩大 ETC 用户量，确保 2019 年底全市 ETC 用户达到 17.27 万辆以上，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 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公车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等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4. 大力宣传 ETC 在快速通行、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提供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依托银行网点、4S 店、车管所、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服务网点，方便公众就近安装。（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

5. 优化 ETC 产品服务，完善全市联网收费系统与银行结算系统对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大力推广 ETC+无感支付，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混合车道全覆盖。（市交通运输局、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等部门配合；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严格执行收费政策

1. 按照修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配合省级部门完成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的调整优化工作。执行新的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 清理、规范我市通行费减免政策，按照省级要求，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健全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优先保障有关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林地占用的审批工作。工程所在地县级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安全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预案和保通方案，细化安全举措，加强有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强化资金支持。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主要采取通行费收入列支、市场机制筹集等方式解

决，各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并积极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支持。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每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报送措施、成效及有关数据等。联系人及电话：朱玉超 2121412，电子邮箱：lcjtysk@163.com。(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现场采访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宣传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重大意义和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积极主动、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附件：临沧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临沧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文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鲁天才 市政府副秘书长

欧再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唐永泽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鲁绍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俸忠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董建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庆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朝相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传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正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钱 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金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俊 市水务局副局长

普朝柱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把建乔 市国资委副主任

熊文兴 人民银行临沧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社平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吴金泉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印发
